



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2號11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9.02.03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內地稅新頒函釋》

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應即

1. 申請稅籍登記。

<https://reurl.cc/EKxZja>

《官方稅務新聞》

2. 網路開店真開心 稅務問題請留心!

<https://reurl.cc/zy3Wo0>

3. 108年第4季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繳納期間改訂為109年2月11日至2月20日，請依限繳納

<https://reurl.cc/6goDkd>

《報章稅務新聞》

1. 單月銷售額超過門檻 網拍賣家 隔月底前須辦稅籍

<https://reurl.cc/1Q6obp>

2. 房租收入報稅 可扣43%成本

<https://reurl.cc/9ze5DX>

3. 捐贈對岸防疫 留意節稅規範

<https://reurl.cc/vnYgQA>

4. 賣方誤報土增稅率 限期更正適用優稅

<https://reurl.cc/VaA5WN>

5.	查債務人名下財產 可向稅局申請清單 https://reurl.cc/6goDq6
6.	網路交易月營業額計算方式從 6 個月平均改當月計算 https://reurl.cc/VaA5mN
7.	企業申報扣繳憑單 最晚 2 月 5 日截止 https://reurl.cc/8IE2bM
8.	網路交易當月銷售額達起徵點 就得辦稅籍登記 https://reurl.cc/0zAxmo
9.	境外電商開立雲端發票 可委第三方加值中心辦理 https://reurl.cc/M7pk2W
10.	境外電商未開發票 可處停業 https://reurl.cc/rly10N

1. 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應即申請稅籍登記。

【財政部 109.01.31 台財稅字第 10904512340 號令】

一、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得暫時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其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之次月月底前始申請稅籍登記，或於次月月底前經查獲後始依限補辦稅籍登記者，國稅局應就已達起徵點當月 1 日至稅籍登記前銷售額依法補徵營業稅，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5 條及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

二、前點營業人經國稅局核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者，應就已達營業稅起徵點之月份，依實際交易資料查定銷售額及應納營業稅額。

三、廢止本部 94 年 11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77950 號函。

2. 網路開店真開心 稅務問題請留心!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2020/01/31】

網路賣家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勞務，如每月銷售貨物金額已達 8 萬元，或者銷售勞務金額已達 4 萬元，應注意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網路銷售已蔚為時下賣家選擇出售商品的重要管道，雖然網路交易沒有實體店面就可作生意，但每月銷售額達上述金額者，仍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該局發現近年來雖然已大力宣導網路銷售應辦理

稅籍登記，但仍有不少年輕賣家，利用各大銷售平台、臉書 Facebook、Line 等社群網路或通訊軟體販售商品，銷售金額相當可觀，甚至每月已達數十萬元，卻認為只賺些微差價，而疏忽未辦理稅籍登記，經稽徵機關查獲後補徵營業稅及處罰鍰。

該局呼籲，年輕朋友如有上述於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但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情形，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就近向稽徵機關詢問有關辦理稅籍登記及營業稅相關稅務問題，以免將來受罰。

3. 108 年第 4 季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繳納期間改訂為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20 日，請依限繳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2020/02/0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08 年第 4 季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開徵作業，因適逢農曆春節連續假期（109 年 1 月 23 日至 1 月 29 日），為方便營業人繳納稅款，繳納期間改訂為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20 日，請營業人依限繳納。

該局說明，為方便營業人繳納稅款，國稅局提供多元化繳稅方式，除可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使用條碼繳款書且應自行繳納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採現金繳納外，亦可利用自動櫃員機（ATM）或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或活期存款帳戶繳納稅款，營業人可自行選擇便利之繳稅方式。

該局進一步說明，國稅局亦提供小規模營業人「存款帳戶長期約定轉帳」方式繳納稅款，營業人可以利用商號在金融機構或郵局所開立的帳戶繳稅【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可以用負責人的存款帳戶辦理；獨資營利事業可以用負責人或配偶的存款帳戶辦理】。營業人申請採用約定轉帳方式繳納稅款，只要將帳戶資料填載於繳款書所附的「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並蓋好印鑑章，寄回商號所在地的國稅局，國稅局收到後會主動在每季查定課徵營業稅開徵前，郵寄轉帳繳納通知單，提醒營業人於帳戶存足稅款，並且在當季稅款繳納日期最後一天，會從約定的帳戶扣款繳稅，安全又便利。

該局呼籲，收到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的小規模營業人，請於繳納期限 109 年 2 月 20 日前繳納稅款，以免因逾期繳納，增加滯納金及滯納利息負擔，影響自身權益。